

****渠務署意見****

**** (聯絡人：Samuel WANG Xing，電話：2300 1135) ****

請參閱從公共排水角度就申請及提交的排水建議提出的以下意見：

1. 請澄清申請地點（該地點）內的現有河道是否會予以保留，以及從上游集水區至現有河道的原有水流路徑是否會維持不變。

場內河道將會保留, 放置地下渠管, 阻隔沙泥及廢物流入河道, 保持上游集水區至現有河道的原有水流路徑暢通。

2. 請說明剖面 B-B 是否代表替換該地點內整段河道。請提供關於現有河道原有寬度和深度的證明，並論證替換管道的水力表現相當於或優於現有河道。此外，請提供收集和排放來自上游區域水流的詳細安排。

有關數據待規劃許可成功獲批後, 將聘任渠務顧問到場視察及提供相關數據予貴署審批

3. 請說明與該地點北面河道的間距。申請人必須將所有擬議工程設置在距離該地點北面河道堤岸頂部至少 3 米以外的地方。所有在河道附近進行的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及之後均不得造成任何不良排水影響。如有需要，應提出緩解水浸措施，費用由申請人承擔，並須令渠務署（DSD）滿意。

4. 如剖面 A-A 所示，布格仔路的路面比該地點為高。請在排水設計中包含外部集水區。所有現有的水流路徑以及降落到和流經該地點的徑流，都應被截取並通過適當的排放點處理。申請人亦須確保任何工程，包括任何土地平整工程，均不得在工程期間或之後任何時候對該地點上或附近現有排水渠、河道及水道的暢通流動條件造成不良干擾。

申請人確保任何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均不得在工程期間或之後任何時候對該地點上或附近現有排水渠、河道及水道的暢通流動條件造成不良干擾

5. 請提供現有及擬議的地面水平以證明水流路徑合理。

現有水平+21, 擬議水平最高點+21.9, 最低點+20.625

6. 應提交清晰顯示該地點周圍現況、該地點周圍現有排水/水流路徑、從該地點擬議排水設施到下游現有水道的連接點、以及現有水道的照片。

請見附件 1

7. 請說明是否會沿地點邊界建造圍板或圍欄。如在邊界築牆或設置路緣石，應在牆或路緣石的兩旁設置邊緣渠道，和/或在牆/路緣石（*註：原文"herbs"應為"kerbs"之誤*）提供足夠的開口，讓現有的地表徑流能夠通過該地點，並被該地點的排水系統截取，詳細安排須經渠務署同意，除非能證明無此需要。

沿地點邊界建造圍板或圍欄的底設有 100MM 排水位, 讓現有的地表徑流能夠通過該地點

8. 請檢查並確保擬議接駁的下游現有排水設施有足夠容量和狀況良好，以應付來自該地點的額外排放量。申請人亦應確保來自該地點的水流不會對現有排水系統造成負荷過重。

待規劃許可成功獲批後,將聘任渠務顧問檢查並確保擬議接駁的下游現有排水設施有足夠容量和狀況良好，以應付來自該地點的額外排放量,確保來自該地點的水流不會對現有排水系統造成負荷過重

9. 應提供擬議排水渠/明渠、集水井和排放結構的詳情。

請見附件 2

10. 擬議的排水工程，無論在該地點以內或以外，均須由申請人妥善建造和維護，並在運作期間若發現系統不足或失效時，自費進行修正。

以上我們明白

11. 提醒申請人應在其設計和施工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現有河道可能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

以上我們明白

12. 對於須在地段界線以外進行的工程，申請人應事先獲得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及/或相關私人地段業主的同意和協議。

以上我們明白

13. 申請人應在排水工程完成後，修復所有受影響的相鄰地方。

以上我們明白

14. 申請人須准許政府及其代理人不時免費進入，對其已完成的排水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以上我們明白

15. 申請人及其後的地段業主，須在有需要時准許相鄰地段接駁至在政府土地上已完成的排水工程。

以上我們明白

16. 該地點位於沒有公共污水渠接駁的區域。應就擬議發展的污水處理/處置設施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以上我們明白

****運輸署意見****

**** (聯絡人：(Jeffrey LAM To Lun) · 電話：2399 2549) ****

申請人應提供貨櫃車沿布格仔路的連續掃描淨空路徑圖 (continuous swept paths)。

****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處園境組意見****

**** (聯絡人：(NGAI Chak Man) · 電話：3565 3955) ****

由於申請文件中沒有提供關於該地點內現有樹木的資料，申請人應澄清發展建議是否會影響該地點內的任何現有樹木，並說明擬議的樹木處理方法及相關的緩解措施（如適用）。

場內沒有任何樹木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意見****

**** (聯絡人：(NGAN Pak Lun) · 電話：2158 6094) ****

1. 請就本次申請下的擬議用途補充以下運作細節：

(a) 將於該地點內儲存何種類型的貨物/產品；

(b) 該地點中央的露天地方是否只用作裝卸貨物及流通用途；

[申請範圍中央的露天地方是否只用作裝卸貨物及流通用途](#)

(c) 會否在現場進行拆卸、保養、維修、清洗、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以及

(d) 會否准許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發出有效牌照的車輛停泊/存放於該地點。

[申請範圍不會准許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發出有效牌照的車輛停泊/存放於該地點](#)

2. 請注意，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共收到 142 份關於本申請的公眾意見，大部分對擬議的現場用途表示反對或保留。申請人需注意並適當地回應這些公眾意見。為方便相關政府部門及本處進一步審議，申請人需在下次提交時準備**一份回應意見表（R-to-C Table）**。本申請的公眾意見可在規劃署的規劃資訊查詢處查閱（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或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申請人將提供附近村民的支持信件, 以回應公眾意見](#)